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子公司增資擴股暨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 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引进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进行增资,基于湛江晨鸣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 发展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对本次湛江晨鸣 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后,湛江晨鸣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 | |
|-------|-----|
| 李志辉 | 孙剑非 |
| | 杨彪 |